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有序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工作总结

2019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

公司监事会成员秉承勤勉尽责的准则，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认真出席监事会会议，定期检查董事会和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以上述基本工作职能为基础，公司监事会在、优化企业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等制度中亦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及运行情况

1、2019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7 项议案：（1）《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7）关于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3、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1项议案：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项议案：（1）《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存货资产的议案》（2）《关于收购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1项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1项议案：《关于出售存量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3项议案：（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下属公司银行融资及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或反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1项议案：《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9、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项议案：（1）《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移交资产及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项议案：（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1项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权责内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其程序合法合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健全规范。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认真细致地检查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各季度的财务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增进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理解和认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各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针对 2019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监事会予以重点关注，经认真核查，秉承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原则，我们认为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能够有效运行。

在 2019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监督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关切各级管理人员道德行为、勤勉尽职和工作业绩各情，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检查公

司财务情况并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重大事项决策和监督作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监督、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序发展，通过积极审阅定期报告及财务情况，积极与公司管理人员沟通，为公司的稳健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实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履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